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函〔2026〕15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绍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现对市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需要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 《绍兴市古桥保护条例》
2. 《绍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二、需要年内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

《绍兴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三、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在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1.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修改）
2. 《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3. 《绍兴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4. 《绍兴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管理条例》
5. 《绍兴市 12345 政务热线工作条例》
6. 《绍兴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四、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 《绍兴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 《绍兴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4. 《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条例》
5. 《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6. 《绍兴市“和美越乡”建设和管理条例》
7. 《绍兴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条例》

五、需按规定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政府规章项目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政府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扎实做好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和协商协调等工作，对涉及增加基层财政支出、企业负担的内容应当科学测算论证，并与市司法局保持沟通对接，确保起草工作按时有序推进。

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和审查把关，依法妥善处理意见分歧，强化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衔接，坚持立法和执法、司法、普法良性互动，引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立法，持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附件：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表

附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表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分类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绍兴市古桥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初次审议项目	3 月下旬	5 月下旬
《绍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市综合执法局	初次审议项目	5 月下旬	7 月下旬
《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修改）	市综合执法局	预备项目	10 月下旬，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法规草案正式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	
《绍兴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市建设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市消防救援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管理条例》	市气象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 12345 政务热线工作条例》	市信访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市委社会工作部	预备项目		
《绍兴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调研项目	10 月下旬，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分类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绍兴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市委政法委	调研项目	10月下旬，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	
《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条例》	市委政法委	调研项目		
《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和美越乡”建设和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调研项目		

二、政府规章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分类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绍兴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次审议项目	7月下旬	9月下旬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分类	完成时间
《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立法后评估项目	6月，向市司法局报送评估报告等材料